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2-220002-GXSS

采购人：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8
第五章 图纸 .....	54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6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项目编号：BSZC2026-C2-220002-GXSS）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2-220002-GXSS

项目名称：田东县2025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84391.80

最高限价（元）：1384391.80

采购需求：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 1 项，包含田东县中心公园、人民广场、草坪公园、金芒大道、人民路、油城路、东宁大道、大西南、恩隆大道等公园广场及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管护。（具体以该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

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田东县平马镇人民路 56 号

项目联系人：黄立海

项目联系方式：0776-5210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 8-2-201-A 号

项目联系人：梁玉帆

项目联系方式：13977626654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预算合计 (即招标控制价)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	项	1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 1 项，包含田东县中心公园、人民广场、草坪公园、金芒大道、人民路、油城路、东宁大道、大西南、恩隆大道等公园广场及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管护。（具体以该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1384391.80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签订期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四、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 1 年。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按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分 6 次支付，即每月 15 号前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考核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六分之一，具体视当地财政部门情况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七、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1. 工程量清单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如因资料过大无法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					

明	获取）。供应商可自行在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下 载 采 购 文 件（登 录“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平 台-项 目 采 购-获 取 采 购 文 件-找 到 本 项 目-点 击“申 请 获 取 工 程 量 清 单、图 纸”）。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

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p>

	<p>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必须是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供应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p>
--	---

	<p>承诺函》(格式后附)。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 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12.1.2	<p>商务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li> <li>5.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p>技术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应急预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li> <li>4. 项目经理简历表;</li> </ol>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b>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八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89181,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幸福港

		湾第 8-2-201-A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 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计算后乘以 95% 收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首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2129 6300 011</p>
34. 1	解释	<p><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 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

	<p>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四套，并保证纸质版响应文件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

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为防止磋商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15.3.5 磋商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5.3.6 编制依据：

1. 工程技施设计图纸及说明；
-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
- 3、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养护工程费用定额》。
- 5、桂建标[2023]7号文调整建设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
- 6、桂建标[2019]12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7、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田东县材料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无信息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右江区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缺项材料参考市场询价除税计算。
- 8、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工程量。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

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

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 7\% = 2. 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 55\% = 2. 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 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 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 8 + 2. 75 + 14 + 2 = 22. 55 \text{ (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形式），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办法：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li><li>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li><li>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li></ol></li><li>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分</li></ol>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40 分）	<p>一档（1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无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20.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p> <p>三档（3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可行；</p> <p>四档（4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结合本项目地气候、项目有针对性的编制应急处理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案内容具体、详细、清晰、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p>	40 分
2.2	应急预案(满分 27 分)	<p>一档（5.0 分）：在应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简单不具体。</p> <p>二档（10.0 分）：在应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基本详细、具体一般，可行性好，操作性高。</p>	27 分

		三档（20.0 分）：在应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及时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高。 四档（27.0 分）：在应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 及时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高，且对各种突发情况有针对性预案。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市政工程项目）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分
总得分=1+2+3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注：本合同公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标段名称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

## 二、承包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

(一)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 1

(二) 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2

## 三、承包养护的期限

承包养护期限：180 日历天，即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四、承包方式：甲供部分材料。

## 五、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承包费支付办法：按乙方进度分 6 次支付，即每月 15 号前根据乙方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考核报告支付 \_\_\_\_\_ 元（合同总价的六分之一），具体视当地财政部门情况支付。

3、乙方养护工程量有增加的，双方另行商定报酬。

## 六、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达不到《田东县园林养护标准》及《园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附件 3）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及养护质量核减承包费用。

## 七、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1、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在本合同签订前由双方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甲方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翻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3、养护质量和考核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田东县园林养护标准》及《园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标准执行。

## **八、管护期满的认定**

管护期满后由甲方组织相关监督人员对合同管护范围内的绿化苗木品种及数量开展一次认定工作，因乙方管护不当导致的绿化苗木缺失（除因车祸、人为破坏等造成绿化苗木缺失的情况外），应由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种补植，如乙方超过限定时间未开展的，则甲方有权从管护经费中扣除相应补种补植费用，且在扣除费用的基础上增加10%作为处罚金。

##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场后，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材料、工具存放间以及车辆、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制服。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应日产日清，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1. 如政府工程建设或整合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终止合同的要求，终止全部道路或部分道路的绿化管护合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费用以甲方书面通知终止的当月计算。

12. 服从甲方的考核制度，在事实清楚明确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签考核报告。如拒签，甲方可依据事实证明材料单方面认定考核结果及当月管护金额。

## 十、养护方案及调整

(一)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若因调整养护方案导致的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十一、承包期限内，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田东县园林养护工作人员操作规程》（详见附件 5）等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承包期限内，由乙方自行配置足够的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其它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等设备。

### 十三、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合同所指的管护范围均不包括花池、绿化带等硬化修复和绿地增加、补植费。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将所有管护范围内做一次彻底的除草、修剪、淋水等养护。若甲方碰到重大活动或领导检查时，乙方要听从甲方的安排加强绿地养护。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叁份。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生效。

十九、本合同的附件：

1.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管理范围

2. 田东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4.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考核评分表

5.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程工作人员操作规程

发包方：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0776-5222529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田东县 2025 年部分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临时管护工 程管理范围及位置图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田东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一、养管期内，养护管理单位应执行以下养护标准

#### 1、乔木养护管理

**管理标准：**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单株树木无大范围枯枝，无明显病虫害，景观效果好。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木保存率就应达到 95%。

**工作要求：**每年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 1 次修剪整形，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树穴平整、无杂草、杂物。要合理施肥，一般在 2~3 月和 8~9 月，采用对角埋施，肥穴规格 30cm\*30cm\*40cm，施肥量根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一般 2~3kg/株，施肥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麸等基肥相结合。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病虫害、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死亡的树木，应及时清走，补回与原有树种种类相同、规格基本一致的植株，并加强管理。每年松土、培土 1~2 次。

新植乔木施肥时，要保证足够的水分。新补植乔木，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冬季 3~5 天淋水 1 次。

#### 2、花灌木养护管理

**管理标准：**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和创意。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花灌木保存率应达到 85%以上，郁闭度达 90%以上。

**工作要求：**生长季节每月松土 1 次，除杂草 1~2 次，松土深度 3~5 cm；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 次。一般每年 2~3 月份修剪 1 次，保留 30~50 cm，以促进侧枝发芽，以后每个月根据养护标准进行修剪造型。2~3 月份重剪之后以撒施基肥为主，0.1~0.15 kg/m<sup>2</sup>，以后根据生长情况用复合肥进行追肥，结合雨天洒施 0.1~0.15 kg/m<sup>2</sup>，晴天施肥时应保证淋足水，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死苗要及时补植，一般应补回原来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相近。补植后一个星期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时加强淋水，一般情况下 3 天淋水 1 次。

#### 3、绿篱（色带）养护管理

**管理标准：**花、灌木生长正常，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花木生长季节有花可观，无徒长现象，常绿植物不影响其观赏效果，无明显病虫害。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灌木保存率应达到 85%以上。

**工作要求：**对于尚未郁闭的绿篱每月松土除杂草 1~2 次，已郁闭的绿篱每月清除寄生藤 1~2 次，养护面松土除杂草 1 次。要修剪整形，应根据不同植物生育特性进行修剪整形；常绿、观叶灌木根据生长速度快慢修剪，一般为 2~6 次/年；观花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类型进行修剪，次数视不同品种而定；应注意随时剪除病、虫枝和干枯枝，生长旺盛的应注意疏枝；老化枝应有计划及时更新。新梢 10 cm 以上即须修剪，一般生长季节 4~10 月每月修剪整形 1~2 次，非生长季节修剪 1 次。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不得因缺水、肥造成枝叶萎蔫、枯黄。每月追施复合肥 1 次，结合雨天进行，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肥 1~2 次，基肥 0.5~1kg/m<sup>2</sup>，复合肥 0.1~0.15kg/m<sup>2</sup>，施肥方法以撒为主。安排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补植后一个星期每天淋水 1 次，一般冬季干旱季节安排 2~3 天淋水 1 次。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缺株出现绿篱（色带）断层，要及时补植，尽量用盆苗尽快封行。

#### 4、草地养护管理

**管理标准：**草坪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一年四季常绿，呈勃勃生机；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大面积秃裸斑块，无因病虫造成的大面积死苗，颜色无大面积枯黄，景观效果良好。草地覆盖率 90%以上。杂草率低于 10%。草坪高度不超过 6 cm，草地无杂物、垃圾树叶。

**工作要求：**生长季节（4~10 月）每月除杂草 1~2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 次，要求连根拔除。草地要修剪修边。台湾草 5 cm 即须安排修剪。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生长不良等造成的裸露地，应及时补栽并加强保护，保证其迅速长满。草地淋水主要安排在冬季少雨季节，1~2 天淋水 1 次，每年 10 月份开始至翌年 3 月份结合淋水撒肥，一般每个月撒肥 1 次（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以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

#### 5、病虫害防治

**管理标准：**树木、花灌木不能被病虫破坏，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性在 10%以下。

**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喷药时须带口罩，做好安全生产。用完的农药必须清走。病害：根据不同树种易感染的病害，在发病前，至少防治三次以上；发病后，应于发病初期，立即防治，

防止蔓延。虫害：根据不同害虫习性进行短期防治。定期做好喷药防治工作，一般在病虫害发生季节4~10月份，每月对易感植物喷药1~2次。经常观察绿地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喷药时须先诊断病虫害种类和危害程度，然后对症下药，进行跟踪观察。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物或加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

#### 6、园路管理

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 7、环境卫生

**管理标准：**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余土及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老鼠洞和蚊蝇滋生。

**工作要求：**每天6:30至18: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老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及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养护垃圾每天下班前清运出绿地，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要放在隐蔽的地方，当天垃圾当天清运，不过夜，不焚烧。经常清理绿地石头、杂物，特别是边角杂物要经常进行清理。落叶季节（10月~次年2月），2天清理1次树叶；3月~9月，3天清理1次树叶，保证无树叶堆积而影响景观。

#### 8、绿地维护

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发现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监察管理部门。保护绿地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 9、其他养护注意事项

(1) 绿化养护要注意与行人、车辆及周围环境的关系。

(2) 修剪后的枝条等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做到日剪日清。

(3) 技术管理人员应熟悉养护管理规程及不同植物特性。

(4) 维护人员应按安全操作施工，注意劳动安全。

(5) 绿化施工及养护产生的草叶、枯枝等禁止燃烧，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清倒或运往填埋场或发酵成有机肥。

(6) 绿化施工中产生的废物要运往指定地点，要附合环保要求。

(7) 绿化养护中施用的农药必须是国家法规使用的农药，不得使用国家法规禁止使用的农药。要尽量施用高效低毒农药，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同时，对能够使用生物防治的害虫要采取生物防治方法，减少农药的施用量。

(8) 使用完的农药包装物属于危险固体物，要按环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没有使用完的农药，要妥善保管，要进行有效封存。

(9) 绿化养护作业中，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比如：喷灌、滴灌。尽量节约用水资源。

#### 二、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管养工作。

三、养管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毁损的，养护管理单位应及时补齐到位。

四、养管期内，凡由县住建局接管的未列入养管的新建及改造绿地，面积在5公顷及以下的，由最接近该地域分布的中标人按原发包价负责养护管理；面积在5公顷以上的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养管单位。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按核定等级进行实施。

五、养管期内，养护过程中如台风、大雨、果实采摘等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管养过程中其他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 田东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一、总则

随着我县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结合各地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为主要依据，制定田东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田东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负责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 三、考核办法

#### （一）本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主要对绿化养护的乔木、灌木、色块及草坪进行量化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的标准依据《田东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重点考核苗木、草坪的长势、修剪、病虫害等项内容。考评小组成员打分时，要客观公正，不许协商之后或评述之后打分。因为植物的生长状况与植物品种的适应性、所处的位置的小气候有关，应在评分时适当考虑上述因素，加以区分。

（二）**月考核：**月考核由田东县园林所负责。考核时，监理人员向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至少 3 人组成）发放养护公司提交的当月养护计划，发放月考核表格，带领考核小组成员到达被检查绿地，反馈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但监理人员不得参与评分。考核成员在考核完第二天将考核结果书面材料分别分发给各项目负责人。

（三）**考核次数、时间：**每月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 2—3 次的日常考核，在当月 25 日～31 日进行月考核。

（四）**考核办法：**对于道路绿地绿带按一定的面积或地段分为 N 个地块，对于面积较小的绿地、树池等按绿地面积或花池、树池的数目合并为 N 个地块，编成固定编号，每次考核前，由监理单位现场抽出管养绿地的不少于 30% 地块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按考核评分标准评出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考核表一式两份。月考核按上述办法进行，日常考核为绿地全面实地考核。

（五）**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考核平均分数占 60%；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 40%。每月考核分数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支付，分数低于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的 1%。直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对于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单位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年终总评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年终评比不合格，将取消养护资格。

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text{日常考核平均分数} = \sum \text{日常考核分数} / \text{日常考核次数}$$

$$\text{月考核分数} = \sum \text{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 / \text{考核人数}$$

$$\text{当月考核分数} = \text{日常考核平均分数} \times 40\% + \text{月考核分数} \times 60\%$$

## 附件4

## 田东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标段：

日期：年月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实际得分
1	成活、保存率	8	原有树木、草坪及补种植全苗者，无缺株弱苗为满分。	每株扣0.2分或每平方米扣0.2分		
			被检绿化植物有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分：			
			1、绿篱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裸露地面。			
			2、草坪、地被植物缺苗、裸露地面。（草坪严重衰退情况除外）			
			3、乔灌木、垂直绿化缺株；			
			4、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或灌木老化衰退未及时更换；			
2	除杂草、松土	12	5、草坪补植满一个月覆盖率未达98%。			
			被检绿地基本无杂草，土壤不结板的为满分。	每平方米扣0.1分		
			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5株以上；			
			2、绿篱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0株以上；			
			3、草坪与地被植物每平方米杂草（高出草坪的，匍匐型除外）多于5株以上；			
3	施肥	6	4、人工消除杂草后对草坪未及时压平、松土未及时拉平，出现不平整现象；	每株扣0.5分或每平方米扣0.1分		
			5、对应适时作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管养地段，未作该项工作的。			
			按质量完成施肥计划，绿化植物生长茂盛，无缺肥现象的满分。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4	修剪、造型	15	1、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征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	每株扣0.5分或每平方米扣0.1分		
			2、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每次扣1分	
			修剪造型适时，与环境协调，艺术景观好，修剪质量，合乎要求的满分。	每次扣2分		
			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未能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及错过物候进行修剪；			
			2、乔灌木萌生交叉枝、内膛枝、寄生枝、徒长枝、垂贴地枝，影响窗台采光、透风的过长枝；干枝、枯叶和病害枝未及时剪除或当年未疏剪；对影响交通及行人安全、遮挡各类警示牌的枝条未及时修剪的。	每株扣0.1分		
			3、乔灌木未按造型要求修剪，造成树形不合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自然生长植物株因修剪不当未能保持原有自然树型而影响美观的，修剪锯口不规范。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1分		
			4、花灌木剪掉花芽已分化枝条，影响当年开花的；或开花乔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清除残花败叶；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			
			5、草地修剪不及时，台湾草长超过5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	每平方米或每10米		

				米扣 0.1 分		
			6、对直径大于 3 厘米及名贵树种修剪后切口未抹防腐剂保护；	每株扣 0.5 分		
5	淋水与排水	12	做好防旱防涝工作，及时淋水，保持土壤湿润；及时排涝，无坑洼积水为满分。			
			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绿篱、草坪因缺水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2、重大活动或重大节日未对乔木枝叶进行彻底清洗的；			
6	防风、绑扎、扶正、淘汰	5	3、排水不合理，导致绿地中的乔灌木、绿篱、草地等有坑洼积水，影响植物生长不良；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1 分		
			能做好防风工作，未发生风害等情况为满分：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1、树木倒伏，树木歪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的；	每株扣 2 分		
			2、死树、断桩、树根未及时清理，未及时补植或填平树穴；			
7	病虫害防治	10	3、台风前未做好防风措施：如未适当修剪、设桩加固等而造成损失的；	每次扣 2 分		
			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基本无病虫为害的满分。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1、农药使用不规范，因药害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2、未能及时发现植物病虫害或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采取措施；			
8	卫生保洁	16	3、有害植物成片出现病症（花坛、绿篱、草坪）为害率大于 5%，乔灌木单株叶片为害超 5%以上；			
			绿地无影响景观的砖石头、土块、垃圾、枯枝、落叶、杂物，全天保洁，清洁卫生达标的为满分。			
			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绿地保洁卫生，在所在地段规定时间前尚未保洁，清扫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每出现扣分情况存在一次扣 1-2 分		
			2、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每百平方米以下绿地出现烟头等人为生活垃圾超过 3 件，树有挂物等；			
			3、休息设施不清洁，有蜘蛛网、鸟粪、便迹、及其他垃圾；垃圾箱外部有垃圾散落现象；			
			4、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9	绿地面貌及生态景观效果	10	植物群落结构合理，生长势好，造景符合设计要求为满分。			
			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枝叶生长不茂盛，绿量少，或生长状况不正常；树型不美观，行道树下缘线不整齐；绿地乔木枝下高低于 2.0 米；	每株、每平方米或每米扣 0.1 分		
			2、花灌木长势不好，未能适时开花；			
			3、绿篱长势弱，下部空虚，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			
			4、草坪生长势弱，高度不整齐均一；属养护范围内可以通过分次填沙平整等措施弥补原有不平整地势，有明显低洼积水现象的；			
			5、人工草坪覆盖度小于 98%，乔木林下和地被植物集中空秃大于 1 平方			

			米； 6 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		
10 管理工 作	6		管理工作规范，制度执行情况好为满分。	每项扣 2 分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1、养护工作无月、季、年计划；		
			2、每月未做好记载本月苗木种植、移植、淘汰纪录：施肥、修剪和病虫害发生与防治等情况的资料记录与归档工作；		
			3、对上次月检提出整改问题未及时整改或不合格；		
			4、对破坏绿地和设施、有碍景观的事件和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修复、更换；无专职护绿人员或护绿效果差的；		
			5、对日常管养工作中出现确无能力修补或制止的情况不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处理的；		
			6、不依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检查评比的；对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不落实，不响应的；		每项扣 4 分
			7、员工人数、工资、社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按合同处罚外，还需按标准扣分；		
			8、被上级机关批评、报刊公开点名批评（情况属实的）、群众举报未及时处理答复；		
			9、未制定和做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的制度和措施，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修剪时未置施工安全牌；分车带卫生保洁，修剪时未戴安全袖章及反光背心、修剪安全距离不足、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帽及系安全绳、穿拖鞋上班等）。		
			10、对紧急通知处理突发事件没有及时到场处理的（30分钟内）。		
			1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安全演练或技能培训的。		
			12、未按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		
	合计	100			

考核人：

监督人：

## 田东县城区园林养护工作人员操作规程

### (一)、挖坑基本要求

- 一、挖坑前详细了解施工区地理管线的位置和深度，要超前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发生危险；
- 二、检查工具是否牢固，注意挖坑时人与人的距离，要每人分段挖刨防止伤人，严禁两人在一个坑内施工；
- 三、在刨坑时要注意左右及行人安全，防止碰伤，刨完的沟与坑要进行围挡防止行人掉入；

### (二)、还土基本要求

- 一、要检查车辆及工具是否安全，装土时要注意安全，装车时必须装前卸后；
- 二、推车时要精神集中，注意脚下砖头瓦块，防止摔倒。拉车时注意脚不要碰到车脚上；
- 三、卸土时，不要使劲扬把，防止碰伤。

### (三)、植树、铺草皮基本要求

- 一、搬运树木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树木上方架空的电线的安全距离，扶树还土时不要人集中太多。刨树时树倒方向不准站人，防止砸伤；
- 二、修剪散苗时首先检查剪刀弹簧是否润滑，用剪刀时注意剪口，防止夹手，散苗时要注意前后过路行人，散苗时树木要放顺，不能影响交通；
- 三、铺草皮搬动时要注意安全，防止散后砸脚，载时不要挤手；
- 四、露天浇水作业时，严禁赤脚工作，以防扎脚。开井盖时，注意不要挤手砸脚。拉胶管时注意收水井不要掉下去。

### (四)、防寒越冬安全工作要求

- 一、检查工具是否牢固，上梯时要穿好工作鞋，梯子要放牢，工具要拿住，地面工作人员要带安全帽，要注意过往行人的安全；
- 二、雨、雪、雾、五级以上大风停止工作；
- 三、严禁高血压、心脏病、冠心病患者进行高空作业；
- 四、上岗工作前不准饮酒，距离地面 2 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扎好安全带，工作中要精神集中，禁止开玩笑；
- 五、使用工具必须上下传递，禁止上下互相抛投，以免伤人，上下梯子时必须有人扶梯子，禁止从梯子或高处跳下防止摔伤。

### (五) 树木砍伐与修剪安全工作要求

- 一、上树前应检查梯子，安全带及工具有无损坏现象，不安全的工具不许使用；
- 二、高处作业必须栓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要精神集中，不准开玩笑；
- 三、使用工具时必须上下传递，禁止上下互相抛投，以免伤人；
- 四、上树时要详细检查有无病虫枝、腐朽枝、树身是否腐朽，以免折断伤人；
- 五、刨树之前必须将树帽分段锯掉，锯时注意电线和地面人员，如有危险必须栓好安全带，树下人员要戴好安全帽，照顾作业区内的安全，注意过路行人及交通来往的车辆，砍伐后的树木要及时运走，填好树穴；
- 六、严禁酒后或心脏病、血压不正常和其他原因精神不好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必须穿好工作鞋，按规定佩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 七、遇有雨、雪、雾及五级大风以上时要停止作业；
- 八、在高压线及破旧低压线下修剪时，必须与电力局配合做好安全措施，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 九、在修剪大树时，首先检查作业区的环境，如有高压线或建筑物等，必须订出具体措施方能作业，

必要时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十、树木与架空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标准。

#### (六)、装卸土台较大苗木的安全工作要求

一、应设专人指挥，组织足够的人力，认真检查使用的起重工具是否安全可靠；

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土台上不准站人，抬运大苗的木杠、绳索与树干之间应垫麻袋或蒲包以防磨伤树皮，抬运时应同时抬落防止倾倒伤人；

三、搬运大苗时可根据现场及苗木情况采取坡道滚装，起重扒杆或吊车装卸，要采取防止滚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四、运输大苗时，树台左右必须以木块、石块等物卡紧，用绳拢在车上，固定牢固，防止碰人

#### (七) 药剂喷雾、药剂注射、防锈剂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喷药时应注意过往行人和四周住户的安全，遇有蔬菜、水果、食品，及居民开窗晾晒衣物等情况应事先联系，待移出或遮盖后再喷药；

二、喷药应形成雾状，应先内后外，先上后下互相衔接，喷药要全面、周到；

三、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阴雨、高温炎热中午不宜喷药。微风喷药应站在顺风上头，风力超过四级应停止喷药。易引起药害树木，不宜连续喷药，应按药剂说明书慎重使用；

四、喷药后，药械应立即洗刷，剩余药液及冲洗的残液，不得乱倒、乱放应集中处理；

五、注射药剂时操作人员应带口罩、风镜及胶皮手套。人员要位于上风处，避免接触毒气。

六、防锈剂工具用毕后，应洗净，工作人员应洗净手脸，洗过的水不得倒在植物附近和草坪上。

## 第五章 图纸

(另 册)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另 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另 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成交，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执行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身份证、相关职称或资格证（如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供应商为其缴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